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真晨報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翁自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7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